各類校安、兒少保事件告知單　機密等級:密

校名:臺中市外埔國小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_____身分:____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_____職稱:_____　證明人:_____

填寫時間: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事件類別:

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

□不良組織 □兒少保護 □傳染性疾病 □自殺、自傷

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

事件概述: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,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:外埔國小_____處 受理時間: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主任(受理人):	校長: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填妥後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,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、兒少保事件通報。

2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3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4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
5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,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